**海洋委員會合作計畫執行承諾書**

附件3

1. 申請單位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2. 申請單位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3. 申請單位三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申請單位有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5. 申請單位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申請單位如獲本會核定計畫時，將依本會各項規定執行辦理。

（請加蓋申請單位圖記、負責人之印章）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